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技術手冊

第十章 附則

第一千零十二條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 解

下列主要用電設備額定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者，應經本條指定之單位，依有關標準試驗合格，並附有試驗報告者，始得裝用：A

一、避雷器、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線、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斷路器及高壓配電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或原製造廠家試驗。

二、既設高壓配電盤之改善或汰換，得由甲級電器承裝業於用電現場承裝，並由其監造電機技師會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與該甲級電器承裝業試驗。有特殊需求須於現場組裝，並經輸配電業同意者，亦得適用之。B

三、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試驗有困難者，得以整套及單體型式試驗報告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審查合格取得證明後裝用。該設備內之比壓器、比流器及避雷器規格有變動者，得以該單體之型式試驗報告送審查合格取得證明後組合裝用。C

解說：

本條於舊法規定原編列於高壓用電設備及配線章節，條號為第 401 條，惟考量其為設備本身試驗規範，與本規則其他章節規範用戶配線工程不同，爰移列至本章附則規定。

A. 第一項

本條適用於電壓包括交流或直流超過 600 V 之用電設備。惟太陽光電(PV)系統於第 866 條第 1 款第 4 目訂有例外規定，用於 PV 系統直流電路之設備超過 1,000 V 者始適用本條規定。

雖然 CNS14816-2 低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 2 部：斷路器(107/5/30)標準之適用範圍有規定交流 1,000 V 或直流 1,500 V 以下電路中的斷路器屬其所訂之低壓開關裝置，惟經諮詢標準檢驗局對高低壓設備檢驗仍依電力系統以 600 V 作為分界，應施檢驗公告配線器材僅 600 V 以下。國家標準低壓規定 AC 1,000 V 或 DC 1,500 V 以下僅係調和國際標準，納入我國使用。因此直流 600 V 至 1,500 V 以下之斷路器仍應依本條規定進行試驗。

B. 第一項第二款

前段規定考量高壓配電盤國內原製造廠家產製實力成熟，及設備於現場承裝後之試驗有其限制，較難確保設備品質周全，因此僅限設備改善或汰換始得於現場承裝。若為新增設之設備，應採用經第1款規定試驗合格者。

後段規定有特殊需求須於現場組裝之情況，依電器承裝業經驗曾有配合軍事用電需要，不得不依其特殊需求於現場設計施作。惟仍需報請輸配電業同意，始得於現場組裝。

本款所稱「現場組裝」係指主要零組件例如開關、斷路器等之組合。若僅係箱體、箱門之裝設，並非本條所稱之現場組裝。

第一千零十三條 (適用舊法規情形) 解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或竣工報告已送輸配電業審查之工程，或另有其他法規規定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既有設施之維修，亦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解說：

適用舊法時間點認定以設計資料或竣工報告送輸配電業收文蓋章日為準，該日期在新法施行前，即得適用舊法規定。電業審查須依舊法規定辦理，如有要求修改設計資料，設計者仍需依舊法修改，儘管新法規施行日已開始，仍不需要適用新法規定辦理。

第一千零十四條 (施行日)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章第十一節至第七章及第九章第一節至第三節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